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 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 年10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 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钧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